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
100 年 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8 年 4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0 年 8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1 年 3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2 年 5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4 年 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為辦理本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學位考試，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學則訂定本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博物館學組碩士生得以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等論文格式擇一申請學位考試，古物維護組碩士生學位考試之論文格式為碩士論文一種方式。

本所博物館學組代替碩士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書寫格式：

(一)認定標準：以博物館及文化資產相關組織為標的，針對服務、流程、技術、營運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管理事實或事件，進行紀錄、描述、報導、評估、比較、解釋或驗證，然後提出研究及心得之實務報告。

(二)研究主題：包括博物館及文化資產之經營管理、蒐藏、展示、教育、行銷相關之企畫執行案、個案研究與製作實務等。

(三)章節內容：

- 1.緒論(問題或個案描述、探究目的等)。
- 2.問題或個案分析、學理基礎。
- 3.研究設計與檢討(方法與步驟)。
- 4.資料分析或解決方案。
- 5.成果貢獻與建議。

三、論文指導教授選任程序：

(一)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末(並已修滿 20 學分)開始洽請論文指導教授。

(二)論文指導教授洽請：

- 1.論文指導教授之洽請以在本所任課之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得約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2.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須符合以下各項原則：
 - (1)曾修習指導教授所開設之課程 2 門(含)以上。
 - (2)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之專業或其專業相關之研究領域。
- 3.研究生須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先行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一式三份(附件)，並經所務會議通過，方可正式洽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者即可開始撰寫學位論文。
- 4.研究生正式洽請論文指導教授後，若欲更換指導教授，須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具體理由並提報所務會議通過。
- 5.本所專任教師因離職或屆齡退休，仍得繼續指導學生至其獲得學位為止。

(三)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 2.具有博士學位或相關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含)以上資格。
- 3.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雖未具備上述資格條件但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成就者，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四、學位考試之申請資格及考試流程：

(一)申請資格：

修滿本所規定之課程及畢業學分數。為落實學術倫理教育，本所學生於修業期間至少選修 2 門倫理系列課程，可選修課程包括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及修復倫理，共計 36 小時。

1.以碩士論文方式申請學位考試者(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

- (1)應有一篇(含)以上之論文於校內或校外公開發表

由於本院每年於校慶時皆會辦理校慶論文發表會，學生可自由選擇參與校慶論文發表會來當作其中一項發表或自行投稿於校外發表。

- (2)申請學位考試前 4 個月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考試(論文大綱發表)。

- (3)完成以上，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2.以專業實務報告方式申請學位考試者

- (1)在學期間必須完成專業實務活動執行或計畫專案執行
- (2)透過上述活動及專案執行內容，撰寫理念說明及論述進行公開發表。

由於本院每年於校慶時皆會辦理校慶論文發表會，學生可自由選擇參與校慶論文發表會來當作其中一項發表或自行投稿於校外發表。

- (3)申請學位考試前 4 個月完成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考試。
- (4)完成以上，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論文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即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生可於預定修滿畢業學分之該學期提出申請。

(二) 考試流程：

申請者須於規定期限前將「學位考試申請表」送交教務處；原則上每學期都可提出申請，但須於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時限內完成各項作業，時間大致如下：

1. 學位論文專業檢核：需於學位考試申請日一個月前檢附本所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經指導老師審查並同意後向所辦申請「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審查」，由所務會議審查學位論文與本所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並經所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且認定符合本所專業領域者，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前項所指學位論文與本所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之認定基準為符合本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或課程內容所屬領域。

2. 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學位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定稿）之檢核（檢核表如附）；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相似度不得超過25%，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繳交學位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1份。
3. 申請截止日：依教務處公告。
4. 論文定稿繳交截止日：每學期最後一天，即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個委員組成（若論文為雙指導則需聘請四至五位），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所審查之畢業論文主題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或現任)副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或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具有博士學位或相關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含)以上資格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雖未具備上述資格條件但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成就者。

備註：

1. 上述第3點及第4點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可見附表。
2. 經所務會議討論，屬上述第3點或為助理教授者得擔任考試委員。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舉行學位考試時至少應有三或四位(如為雙指導)考試委員出席。

七、碩士學位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試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及「不通過」三種。「修正後通過」者須於論文修正後送交考試委員重審並簽字「同意通過」，方能憑「通過證明」辦理離校手續。

八、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畢業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1份。

九、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請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表，經指導老師審查並同意後向所辦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符合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之要件者始得提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如未能在當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定本，將以學位考試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修業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指導教授應注重研究生之論文品質，以落實學術自律與維護學術倫理。倘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發生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與監督不周之責，且二年內不得提出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申請。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教務處之規定辦理。

附表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提聘對象	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1.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一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 4. 獲博士學位後，於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達三年(含)以上者。
	2.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2. 具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 3. 曾獲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獎項者。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學生（姓名、學號）_____之論文研究方向為「_____」，本人同意指導。然該生須按指導進度寫作論文，否則本人有權終止指導。

此致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所長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於提出申請時應繳交一式三份(論文指導老師、學生、所辦公室各留存一份備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學位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格式：碩士論文 碩士專業實務報告 博士論文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 本人_____（簽名）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複核系統，檢核論文內容及題目，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標為_____%，經指導（共同）教授檢視原創性比對報告內容確認沒有抄襲，並檢附複核結果回函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乙份。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情事，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比對結果相似度雖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但經指導（共同）教授確認沒有抄襲，相似度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之主要原因：

研究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所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畢業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格式：碩士論文 碩士專業實務報告 博士論文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 本人_____（簽名）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複核系統，檢核論文內容及題目，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標為_____%，經指導（共同）教授檢視原創性比對報告內容確認沒有抄襲，並檢附複核結果回函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乙份。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情事，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比對結果相似度雖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但經指導（共同）教授確認沒有抄襲，相似度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之主要原因：
-
-

研究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所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